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公招（货物）2022-017

项目名称：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
防控项目

采购人：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八、中标.....	19
九、授予合同.....	19
十、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货物类）.....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	37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供应商承诺函.....	42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11）评分对照表.....	4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0
（13）分项报价表.....	51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投标要求.....	6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公招（货物）2022-017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项目总采购预算 1302.49 万元，其中： 包一：采购预算：124.795 万元； 包二：采购预算：124.795 万元； 包三：采购预算：124.795 万元； 包四：采购预算：124.795 万元； 包五：采购预算：132.38 万元； 包六：采购预算：132.38 万元； 包七：采购预算：111.59 万元； 包八：采购预算：102.58 万元； 包九：采购预算：124.88 万元； 包十：采购预算：107.33 万元； 包十一：采购预算：92.17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1
项目内容	包一：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7500 亩，机械 41.75 台班，人工 83.5 工时，垂穗披碱草 15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375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3750 公斤，磷酸二铵 9000 公斤； 包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7500 亩，机械 42.75 台班，人工 83.5 工时，垂穗披碱草 15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375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3750 公斤，磷酸二铵 9000 公斤； 包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7500 亩，机械 43.75 台班，人工 83.5 工时，垂穗披碱草 15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375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3750 公斤，磷酸二铵 9000 公斤； 包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7500 亩，机械 44.75 台班，人工 83.5 工时，垂穗披碱草 15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3750 公斤，

	<p>青海中华羊茅 3750 公斤，磷酸二铵 9000 公斤</p> <p>包五：无人机飞播种草 5000 亩，人工 30 工时，垂穗披碱草 10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25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2500 公斤，磷酸二铵 75000 公斤；</p> <p>包六：无人机飞播种草 5000 亩，人工 30 工时，垂穗披碱草 100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25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2500 公斤，磷酸二铵 75000 公斤；</p> <p>包七：网围栏 66000 米，包含长短途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p> <p>包八：有害生物防控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 230000 亩，成效巩固 82800 亩，饵料 31280 公斤。（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部分）</p> <p>包九：有害生物防控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 280000 亩，成效巩固 100800 亩，饵料 38080 公斤。（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部分）</p> <p>包十：有害生物防控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治 240000 亩，成效巩固 86400 亩，饵料 32640 公斤。（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部分）</p> <p>包十一：有害生物防控高原鼯鼠大面积防治 200000 亩，成效巩固 60000 亩。</p>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包一至包六：要求供应商具备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肥料（磷酸二铵）检测报告和牧草种子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供货能力；</p> <p>2) 包七：要求供应商出具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安装能力；</p> <p>3) 包八至包十：要求供应商具备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饵料检测报告，同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供货能力；</p> <p>4) 包十一：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p> <p>5) 本次招标包含长短途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p> <p>6) 本项目招标应以包为单位，各供应商就上述各包中可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4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5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邮箱：3508313841@qq.com）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7 层</p>

	10707 室（苏商大厦 A 座 7 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868034 邮箱：3508313841@qq.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报名费汇款凭证（网上购买）。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508313841@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四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吾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27679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祁连路18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 1 幢 1 单元 7 层 10707 室（苏商大厦 A 座 7 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868034
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31 8999 9101 3000 1022 389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同时发

	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注：保证金账号以招标文件中的账号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 1) 包一至包六：要求供应商具备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肥料（磷酸二铵）检测报告和牧草种子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供货能力；
- 2) 包七：要求供应商出具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安装能力；

3) 包八至包十：要求供应商具备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饵料检测报告，同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供货能力；

4) 包十一：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5) 本次招标包含长短途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6) 本项目招标应以包为单位，各供应商就上述各包中可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

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

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一：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二：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三：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四：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五：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包六：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包七：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包八：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九：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十一：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631 8999 9101 3000 1022 389

（注：保证金账号以招标文件中的账号为准）

9.1 条规定的账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彩印）、2 份副本（复印）和相应的电

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单独密封）以及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

13.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5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至包六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技术水平 (17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草种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p>
	响应程度 (2 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 分)	<p>提供自 2019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43 分)</p>	<p>实施方案 (33)</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服务响应度高的得 8 分；实施方案合理、服务响应情况合理的得 6 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的得 4 分；实施方案描述粗略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7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5 分；设置了简单粗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3) 建设期限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交货进度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科学的得 7 分；交货进度可行，简单的保证措施计划编制的得 5 分；交货进度描述简单粗略，但无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作业人员的运输、安全等安排合理，施工作业人员住宿、饮食等方面有疫情防控保障措施，能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有具体措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承诺函，切合实际的得 7 分；有施工作业人员的运输、安全等安排，有施工作业人员住宿、饮食等方面有疫情防控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有劳动力保障措施，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5) 承诺雇佣当地牧民劳动力：占所需人数 30%及以上的得 4 分，20%-29%的得 3 分，10%-19%的得 1 分，10%以下的不得分。</p>
------------------------	----------------------	---

<p>应急处理 方案 (5 分)</p>	<p>应急处理 方案 (5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新冠肺炎预防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内容简单、计划措施单一,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 分)</p>	<p>售后服务保 障方案及措 施 (5 分)</p>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p> <p>(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简单但无措施的得 1 分。</p>

包七：网围栏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参加评审。
技术水平 (17分)	技术参数 (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此项评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为准)
	响应程度 (2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43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33分)	<p>(1) 针对该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配备、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计划措施单一，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该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施工方案。方案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简单、计划措施单一，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针对该项目制定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善、切合实际、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得3分；有部分实质性内容，但不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建设期限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交货进度可行、合理, 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科学的得 5 分; 交货进度可行, 简单的保证措施计划编制的得 3 分; 交货进度描述简单粗略, 但无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作业人员的运输、安全等安排合理, 施工作业人员住宿、饮食等方面有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能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有具体措施、方案和疫情防控承诺函, 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有施工作业人员的运输、安全等安排, 有施工作业人员住宿、饮食等方面有疫情防控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有劳动力保障措施, 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6)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配备所需机械设备。根据机械设备数量、性能等进行评定: 配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机械设备配置性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性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机械设备描述简单粗略但可以正常运行的得 1 分。(需提供采购发票或租赁证明)</p> <p>(7) 承诺雇佣当地牧民劳动力: 占所需人数 30%及以上的得 4 分, 20%-29%的得 3 分, 10%-19%的得 1 分, 10%以下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5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5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实际情况,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新冠肺炎预防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计划措施单一,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 分)</p>	<p>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 (5 分)</p>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p> <p>(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 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 措施合理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简单但无措施的得 1 分。</p>

包八至包十一：有害生物防控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 (45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技术方案 (10 分)	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与所招项目特征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方案完全合理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针对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措施 (5 分)	安全措施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履约能力 (17 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提供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7 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 人，满分 3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p> <p>项目负责人：能够满足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需要，保证项目负责人到现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取得林业工程师或草原师资格的一证得</p>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情况得分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

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公招（货物）2022-017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Y-2022-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年***月***日（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项目（青海瑞源公招（货物）2022-01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甲方根据供货安排及进度拨付乙方款项（具体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

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13.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 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保期：一年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退化草原补播：建设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 2、沙化草原治理：建设地点位于蓄集乡伊克拉村；
- 3、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地面鼠防控地点位于柯鲁柯镇陶生诺尔村，蓄集乡乌察汗村、陶斯图村、浩特茶汉村、茶汉哈达村、贡艾里沟村；地下鼠防控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退化草原补播3.0万亩；
- 2、沙化草原治理1.0万亩；
- 3、草原有害生物防控95.0万亩（成效巩固33.0万亩），其中地面鼠75.0万亩（成效巩固27.0万亩），地下鼠20.0万亩（成效巩固6.0万亩）。

（二）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第一章

一、建设内容

德令哈市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化草原补播、沙化草原治理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二、建设规模

- 1、退化草原补播3.0万亩；
- 2、沙化草原治理1.0万亩；
- 3、草原有害生物防控95.0万亩（成效巩固33.0万亩），其中地面鼠75.0万亩（成效巩固27.0万亩），地下鼠20.0万亩（成效巩固6.0万亩）。

表 4-1-1 建设内容与规模表

序号	退化草原补播 (万亩)	沙化草原治理 (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地面鼠防治 (万亩)	成效巩固 (万亩)	地下鼠防治 (万亩)	成效巩固 (万亩)
1	3.0	1.0	75.0	27.0	20.0	6.0

第二节 建设布局

一、建设地点

1、退化草原补播：建设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2、沙化草原治理：建设地点位于蓄集乡伊克拉村；

3、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地面鼠防控地点位于柯鲁柯镇陶生诺尔村，蓄集乡乌察汗村、陶斯图村、浩特茶汉村、茶汉哈达村、贡艾里沟村；地下鼠防控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二、建设与布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州）、县（区）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240号）文下达的任务规模和全市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实施。

1、退化草原补播

退化草原补播3.0万亩，建设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涉及两块地分别为1.5万亩。详见表4-2-1。

表 4-2-1 退化草原补播建设规模布局表

序号	项目乡	项目村	地块编号	作业面积 (万亩)	主要控制点坐标 (E·N)	围栏长度 (万米)
1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A1	1.50	96° 33' 48.73848" , 37° 48' 33.75763"	2.50
2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A2	1.50	96° 32' 26.85600" , 37° 49' 14.85336"	2.50
合计				3.00		5.00

二、沙化草原治理

沙化草原治理 1.0 万亩，建设地点位于蓄集乡伊克拉村，涉及一块地。详见表 4-2-2。

表 4-2-2 沙化草原治理建设规模布局表

序号	项目乡	项目村	地块编号	作业面积 (万亩)	主要控制点坐标 (E·N)	围栏长度 (万米)
1	蓄集乡	伊克拉村	B1	1.0	97° 20' 52.12914" , 37° 42' 16.27905"	1.60
合计				1.0		1.60

三、有害生物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95.00万亩，其中地面鼠75.0万亩（成效巩固27.0万亩），防控地点位于柯鲁柯镇陶生诺尔村；地下鼠20.0万亩（成效巩固6.0万亩），防控地点位于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详见表4-2-3。

表 4-2-3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建设规模及布局表

序号	项目乡	村	地块编号	地面鼠防控 (万亩)	地下鼠防控 (万亩)	成效巩固 (万亩)	主要控制点坐标 (E·N)
1	柯鲁柯镇	陶生诺尔村	C1	52		19	97°26'3.92423" , 38°13'20.53685"
2	蓄集乡	陶斯图村、乌查汗村	C2	13		5	97°10'22.54257" , 37°35'56.31190"
3	蓄集乡	贡艾里沟村、浩特茶汉村、茶汉哈达村	C3	10		3	97°48'43.76192" , 37°23'58.88926"
4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C4		20	6	96°38'19.24980" , 37°46'52.20755"
合计				72.00	20.00	33.00	

第二章

第一节 退化草原补播

一、技术路线

根据退化草原地形地面确定本作业区域，主要对中度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改良，采取免耕补播方式进行修复。中度退化草地生态修复技术路线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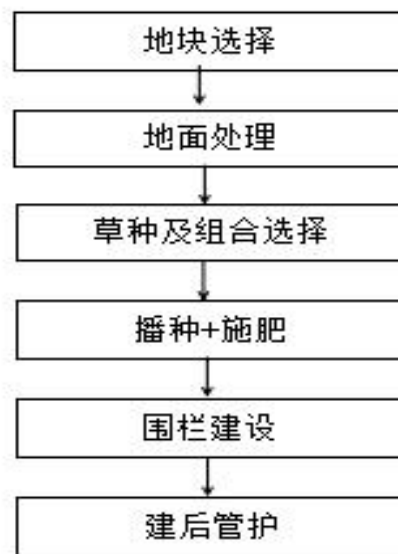


图 5-1-1 退化草原补播技术路线

二、技术方案

（一）地块选择

1、选择中度退化草场，适宜多年生牧草种植，平均植被盖度 37%，土层厚度 25 厘米以上，平均坡度在 10° 的滩地实施。根据项目区现状地形和条件，在不破坏原生植被的前提下，地块相对平整、利于免耕机进行机械作业的区域采用免耕播种+施肥的方式建植半人工草地。

2、选择已经实施鼠害防治工程的地区实施。

3、选择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性高、群众基础较好、能代表当地草场退化特点的地区优先实施。

（二）鼠害建前防治和建后控制

地块选择在鼠害防治完成的区域，在草地建植后，结合其他生态项目进行鼠害的监测和控制，确保建植成效。

（三）草地补播

1、建植方法

采取免耕种植方式建植多年生半人工草地。

2、技术路线

地块选择→免耕补播+施肥→围栏封育管护

3、农艺措施

采用免耕机械作业：首先进行地面处理，使用 19 行以上分层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配套动力 95 马力以上，一次性完成开沟（划破草皮）、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

免耕机：选择适于草地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采用 19 行及以上免耕播种机（幅宽 2.8 米以上）和大马力动力机械（配套动力 90 马力及以上）进行作业。

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排种量调校：依据补播草种和基肥，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大粒种子、小粒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 以上。

作业质量：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四）草种及组合选择

1、牧草种子

所需牧草种子应选用在当地或同类地区试种成功、有一定效果的 2 个以上品种进行混播，上繁草和下繁草合理搭配。

根据三江源地区自然气候特点，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以垂穗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和青海冷地早熟禾为混播组合。

2、种子质量

种子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分级标准（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GB 6142-2008）。全部采用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省内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表 5-1-1 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发芽率/%≥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kg) ≤	水分/%≤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一	95	85	2000	11	DB63/T760-2008
		二	90	80	3000	11	
		三	85	75	5000	11	
2	青海中华羊茅	一	98	85	1000	11	DB63/T1063-2012
		二	95	80	2000	11	
		三	90	75	3000	11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6	85	2000	11	参照普通早熟禾的标准
		二	93	80	3000	11	
		三	90	75	5000	11	

草原补播所需牧草种子应选用在当地或同类地区试种成功、有一定效果的 3 个禾草品种进行混播，上繁草和下繁草合理搭配。种子必须达到国家牧草种子三级以上分级标准；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

中标企业中标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供货）30 天内并供货市林业和草原局。（要求具有省内外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

告。业主方、施工方和监理方要对施工现场的种子进行随机取样，并封存送检。业主方要核对施工方投标时提供的种子检验报告和送检报告是否一致。若送检种子质量三级以上符合投标要求，但发芽率低于投标时提供的种子检验报告，发芽率低几个百分点，业主方按几个百分点扣除种子费用；若送检报告种子质量三级以下不符合投标要求，业主方可扣除种子费和机械费及人工费）。

3、播种量

播种量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混播草地总播种量 3.0 公斤/亩（实际用种量），分别为垂穗披碱草 2.0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kg/亩、青海中华羊茅 0.5kg/亩。

4、播种期

播种期在 5 月~6 月。

5、播种深度

牧草种子播种深度 0.5~3cm。

6、施肥

本项目区地块为补充土壤氮、磷养分，故本项目肥料选择磷酸二铵，肥料质量要求达到磷酸二铵质量参考 GB-10205-2009 标准规定。肥料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肥料须有合格证，要求具有肥料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磷酸二铵质量参数详见表 5-1-2。

表 5-1-2 磷酸二铵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3
总氮的质量分数%	≥13
有机磷（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	≥38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75

水分的质量分数%	≤3
粒度（1.00-4.00mm）%	≥80

选用的磷酸二铵施入量为 12kg/亩。在播种时将肥料、大粒草种（垂穗披碱草）和小粒草种（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分别放入不同的播种箱分层播下，底肥播入深度为 5-6cm。

7、田间管理

为了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要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防止牲畜采食和践踏。草地建植后在牧草生长期禁止放牧，第三年后在牧草停止生长期可适当轻牧利用。草地建植后的管护十分重要，是项目建设成败的关键，应制定具体的管护计划。

（五）管护与利用

多年生草地建植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之一，种植后一定要采取围栏封育措施加以保护，同时要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植物生长和植被更新。草地建植后要制定详细的管护利用措施，并落到实处。

1、围栏封育：草地建植后，要采取围栏封育措施进行保护，播种当年禁牧，第二年牧草生长期禁牧，冬季适度利用。

2、鼠害控制：在退化草原补播后，必须加强鼠害的监测和控制，并将其纳入人退化草原补播后管护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长期监控。通过在治理区内合理布局鹰架，布设鼠夹、捕鼠弓箭等物理方法可有效地控制草地地面害鼠的种群密度，减轻害鼠对草地的危害。通过长期控制，达到天敌、鼠类和牧草食物链间的生态平衡，使草地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

3、合理利用：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和继续控制鼠害，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草地建植后在牧草生长期要禁止放牧，第三年及以后在牧草停止生长期可适当轻牧利用，亦可结合牧草刈割利用。

（六）围栏安装

作业区无围栏，为了保护建植的草地和便于管护，多年生半人工草地建植后采取网围栏措施加以封育保护，提高草地的生产力，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同时为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奠定坚实基础。

1、围建方案

以建设地块为基本生产单位，将治理区域进行封育禁牧。

2、围栏购置

共需采购 91L8×110×50 型编结网围栏 50000 米。

3、围栏质量标准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参照原青海省地方标准编结网围栏的规格（网片为缠绕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1）编结网

表 5-1-3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 2.8mm 的钢丝。

（2）拉丝

考虑到网围栏刺钢丝对野生动物生存具有一定的威胁，将刺钢丝换成直径为 2.8 毫米的拉丝。

（3）支撑件

采用钢制支撑件，其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表 5-1-4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门柱、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4）连接件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挂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5）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 1300mm，宽为 1500mm；原材料采用 30×3mm 扁铁，40×40×4mm 角钢，1.5mm 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 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4、围栏施工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根据地形平均 10m 设 1 根小立柱，平均 400m 设 1 根中立柱，每块地至少设 4 根大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m；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的数量及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5、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围栏草地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6、建后管护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户管护围栏设施。在封育期内严禁放牧利用，并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

三、工程量

1、**机械作业**：按每组大型作业机械每天完成 180 亩，每天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治理面积 3.0 万亩，共需机械作业 167 个台班；工期按 25 天计算，共需配套机械 7 台套。

2、**人工**：每个台班跟机 2 人，共需人工 334 工日。

3、**牧草种子**：补播面积 3.0 万亩，每亩播种牧草种子 3.0kg（垂穗披碱草 2.0kg/亩、青海中华羊茅 0.5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kg/亩），共需牧草种子 90000kg，其中：垂穗披碱草 60000kg、青海中华羊茅 15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15000kg。

4、**肥料**：每亩施磷酸二铵 12kg，共需有机肥 360000kg。

5、**配套围栏工程量**：按每亩地1.67m围栏配套，共需网片50000米，围栏重量1000米按0.88吨计。

6、**运输量**：长途运输量 2717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37544 吨公里。

表 5-1-5 作业区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面积	机械作业 (台班)	机械机组 (套)	人工 (工日)	劳动力 (人)	垂穗披碱 草 (公斤)	青海冷地 早熟禾 (公斤)	青海中华 羊茅 (公斤)	磷酸二铵 (公斤)	围栏 (米)
1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30000	167	7	334	14	60000	15000	15000	360000	50000
合计			30000	167	7	334	14	60000	15000	15000	360000	50000

表 5-1-6 配套围栏总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围栏网片	米	50000
2	小立柱	根	4867
3	中间柱	根	125
4	大立柱	根	8
5	支撑杆	根	205
6	围栏双扇门	付	16
7	门柱	根	32
8	地锚	根	330
9	拉丝	米	50000
10	下立柱	根	165
11	绑钩	根	45000
12	挂钩	根	5000

13	拉线	米	990
----	----	---	-----

表 5-1-7 配套围栏分地区工程量表

序号	建设地点	作业面积 (亩)	围栏单 元数	围栏网片 (米)	小立柱 (根)	中间柱 (根)	大立柱 (根)	支撑杆 (根)	双扇门 (付)	门柱 (根)	地锚 (根)	拉丝 (米)	下立柱 (根)	绑钩 (根)	挂钩 (根)	拉线 (米)
1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30000	2	50000	4867	125	8	205	16	32	330	50000	165	45000	5000	990
合计		30000	2	50000	4867	125	8	205	16	32	330	50000	165	45000	5000	990

表 5-1-8 作业区运输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货物重量 (吨)	运输里程 (公里)	运输量 (吨公里)	单价 (元/吨公里)	运输费 (万元)
一	长途运输(西宁至乡)	494.00		271700.00		16.30
1	种子	90.00	550.00	49500.00	0.60	2.97
2	肥料	360.00	550.00	198000.00	0.60	11.88
3	围栏	44.00	550.00	24200.00	0.60	1.45
二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494.00		37544.00		7.51
1	种子	90.00	76.00	6840.00	2.00	1.37
2	肥料	360.00	76.00	27360.00	2.00	5.47
3	围栏	44.00	76.00	3344.00	2.00	0.67

第二节 沙化草原治理

一、实施地点

沙化草原治理 1.0 万亩，在蓄集乡伊克拉村实施。

选择中度沙化草场，适宜多年生牧草种植，坡度小于 7 度，土层厚度 23 厘米，平均植被盖度 25%，作业区无围栏，鼠害已防治。

二、技术路线

以生态恢复学理论为指导，针对该区域沙化草原现状，通过无人机采取飞播种草措施使其快速恢复植被、修复其生态功能。

根据沙化草原基本情况调查及现场勘查确定作业区域；根据区域的气候等特点，选择合适草种及其播种量；采用飞播种草技术利用无人机将草种、营养土等混合制成丸粒开展飞播种草；为更好的保护修复的试点区域，对其建设围栏进行后期管护。

通过项目建设，总结沙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模式，达到沙化草原生态恢复和生产功能提升、区域牧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改善的目的。其技术路线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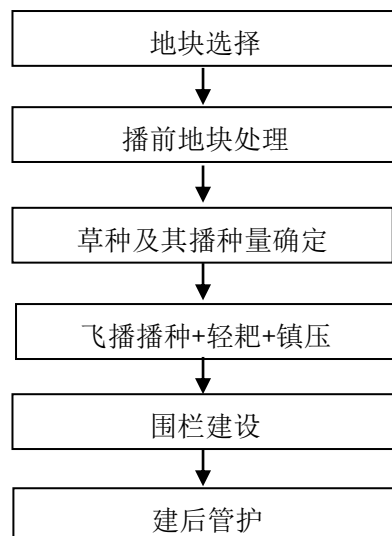


图 5-2-1 退化草原飞播治理技术路线

三、技术方案

(一) 地块确定

立地条件：查清地区起伏、开阔程序和集中连片情况、土壤质地和原生植被的种类、盖度及产草量。

气象：掌握雨、雪季到来时间及雨、雪量大小。了解风沙、干旱、霜冻、风向以及灾害天气出现的时间和规律。

社会经济情况：查清草地界限、草原承包落实面积、户数、人口、牲畜头数、经济收入、生态环境状况等。

播区选择原则：选择适合飞播作业要求（播区内地高差小，进出航两端净空条件好，地势开阔，无突出山峰），面积大，集中连片，年降雨量不低于 200mm，且飞播的有效面积在 80%以上，界限清楚使用落实，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规划的草原区。

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多点勘查比较，按照播区选择原则，确定飞播区域。

(二) 草种及其播种量确定

草种及组合选择：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垂穗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和青海冷地早熟禾为混播组合。

种子质量：种子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分级标准（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GB 6142-2008）。采用断芒、精选、

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省内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表 5-2-1 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geq	发芽率/% \geq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kg) \leq	水分/% \leq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一	95	85	2000	11	DB63/T760-2008
		二	90	80	3000	11	
		三	85	75	5000	11	
2	青海中华羊茅	一	98	85	1000	11	DB63/T1063-2012
		二	95	80	2000	11	
		三	90	75	3000	11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6	85	2000	11	参照普通早熟禾 的标准
		二	93	80	3000	11	
		三	90	75	5000	11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

中标企业中标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供货市林业和草原局。（要求具有省内外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业主方、施工方和监理方要对施工现场的种子进行随机取样，并封存送检。业主方要核对施工方投标时提供的种子检验报告和送检报告是否一致。若送检种子质量三级以上符合投标要求，但发芽率低于投标时提供的种子检验报告，发芽率低几个百分点，业主方按几个百分点扣除种子费用；若送检报告种子质量三级以下不符合投标要求，业主方可扣除种子费和机械费及人工费）

种子量确定：总播种量为 3.0kg/亩，垂穗披碱草 2.0kg/亩、冷地早熟禾 0.5kg/亩、中华羊茅 0.5kg/亩。本项目治理 1.0 万亩沙化草地，则共需草种 30000kg，其中垂穗披碱草 20000kg、青海中华羊茅 5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5000kg。

（三）播种技术

1、种子处理：飞播草种要进行丸衣或包衣处理（种子丸粒化处理机构完成，并有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按照 1:2 比例将种子与肥料、营养土混合后进行丸粒，处理后播种量为 9.0kg/亩。

2、播种期：躲过风季，抢在雨季前进行。依据降水期而定，一般五月至六月。

3、施肥：飞播前用磷酸二铵作底肥，用量 15kg/亩。

故本项目肥料选择磷酸二铵，肥料质量要求达到磷酸二铵质量参考 GB-10205-2009 标准规定。肥料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肥料须有合格证，要求具有肥料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磷酸二铵质量参数详见表 5-2-2。

表 5-2-2 磷酸二铵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3
总氮的质量分数%	≥13
有机磷（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	≥38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75
水分的质量分数%	≤3
粒度（1.00-4.00mm）%	≥80

4、飞播：

（1）飞播设备确定

采用无人机进行飞播施肥和播种。由于飞播区自然环境恶劣，要求无人机的载重量较大、性能较高。

表 5-2-3 高原大载重植保无人机飞播种草万亩技术参数

飞播总面积	1 万亩
无人机载重要求	70 公斤/架次
播撒量（裸种）	披碱草 2kg/亩、冷地早熟禾 0.5KG/亩、中华羊茅 0.5KG/亩
播撒量（包衣）	9kg/亩 （1:2 进行种子丸粒化 5kg:10kg）
施工天数	20 天
作业天数（天气因素）	15 天（暂估）
每架次播撒	4.6 亩
每分钟播撒	21.6 亩/分钟
每架次用时	2 分钟
每小时架次数	30 架次/小时
每小时播撒	138 亩/小时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天
飞播作业时间	6 小时/天
飞播作业转场时间	2 小时/天
每架次每天播撒	138 亩/小时×6 小时=828 亩
15 天内完成 1 万亩需要无人机	1 架
一架无人机完成 1 万亩需要天数	13 天

（2）施肥量、播种量、无人机每架次载重设计

用磷酸二铵作底肥，用量 15kg/亩；播种量为丸粒化草种量，每亩 9.0kg。

（3）作业前的物资准备

丸粒化草种、备全风速风向仪、GPS、测绳、标杆、信号旗等。

（4）飞行方式的设计

单程式：一架次所载种子，正好单程播完一带。适于播带长，播量大且种子大粒化的播区。

复程式：一架次所载种子，往返正好播完。适用于两端高差小和净空条件较好的地区。

（5）播种设计

$$\text{每秒喷撒面积 (hm}^2\text{)} = \frac{\text{航速 (m/s)} \times \text{喷幅宽度 (n)}}{\text{}}$$

$$\text{每架次喷撒面积 (hm}^2\text{)} = \frac{10000 \times \text{每架次装载量 (kg)}}{\text{喷幅量 (kg/hm}^2\text{)}}$$

$$\text{每架次喷撒带长 (km)} = \frac{\text{每架次喷撒面积 (hm}^2\text{)} \times 10000 \text{ (m}^2\text{/hm}^2\text{)}}{\text{喷幅宽度 (n)} \times 1000}$$

(6) 导航方法

人工导航：按行标桩沿行标线设置人工信号与固定地表相结合导航。

GPS 导航：选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导航。

(7) 播幅与航高

播幅：一般 2-4m。播幅与航高和风力成正比。

航高：一般 3-5m 左右。

(8) 现场质量检查

三人分别站在相邻设计播幅宽度二分之一处，铺好接种布，当飞机单程作业一次后，丈量实际落种宽度。实际播幅与设计播幅误差不能超过 10%。漏播面积不超过播区面积的 10%。

落种位置检查：每架次应播带，均接到设计种子粒数，为落种位置准确。

落种密度测定：落种密度测定方法是在每条播幅内沿垂直播带方向等距离 (5m 或 10m) 铺设接种布数块 (可铺设 3—5 块)，每块接种布四周立高 50cm 档种板，当飞机单程作业一次后，立即清点接种布上的落种粒数，并迅速转移到下一播带处，反复 3—5 个播种带。平均落种粒数与设计落种粒数误差不超过 20% 为准确。以上三项检查如超过允许误差，则立即向飞行员报告，及时进行校正。

(9) 播后地面处理

播后利用轻耙镇压一体机进行轻耙镇压处理，轻耙可以种子达到土壤混合、平整的作用，镇压可使表土紧实，压碎大块，能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以利种子接墒萌发。

(10) 建后管护

对于边角地、不宜抓苗或闪苗等造成 30%以上大面积缺苗地块，要进行人工补播。播区内发现鼠虫危害严重的要及时防治扑灭；播区出现大片牧草衰亡的，要及时进行补播、施肥、更新复壮。

(11) 建设标准

当年牧草出苗数达到 150 株/平方米以上。

(四) 围栏封育

作业区无围栏，为了保护建植的草地和便于管护，多年生半人工草地建植后采取网围栏措施加以封育保护，提高草地的生产力，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同时为草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奠定坚实基础。

1、围建方案

以建设地块为基本生产单元，将治理区域进行封育禁牧。

2、围栏购置

共需采购 91L8×110×50 型编结网围栏 16000 米。

3、围栏质量标准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参照原青海省地方标准编结网围栏的规格（网片为缠绕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1) 编结网

表 5-2-4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 2.8mm 的钢丝。

(2) 拉丝

考虑到网围栏刺钢丝对野生动物生存具有一定的威胁,将刺钢丝换成直径为 2.8 毫米的拉丝。

(3) 支撑件

采用钢制支撑件,其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表 5-2-5 的规定。

表 5-2-5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mm

名称	尺寸长度 \geq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 \times 90 \times 8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 \times 70 \times 7
门柱、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4) 连接件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挂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5) 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ϕ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 1300mm,宽为 1500mm;原材料采用 30 \times 3mm 扁

铁，40×40×4mm 角钢，1.5mm 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 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4、围栏施工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根据地形平均 10m 设 1 根小立柱，平均 400m 设 1 根中立柱，每块地至少设 4 根大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m；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的数量及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5、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围栏草地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6、建后管护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户管护围栏设施。在封育期内严禁放牧利用，并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

四、工程量

（一）飞播

1、飞机播种：飞播 10000 亩。

2、无人机人工：飞播 10000 亩共需无人机 1 架，每架无人机配备 3 名操作人员，工期 20 天，共需人工 60 人次。

（二）机械作业

机械轻耙镇压：用轻耙镇压一体机完成 10000 亩，工期 20 天，共需 2 台套。

（三）牧草种子

飞播面积 1.0 万亩，每亩播种牧草种子 3.0kg(垂穗披碱草 2.0kg/亩、青海中华羊茅 0.5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kg/亩)，共需牧草种子 30000kg，其中：垂穗披碱草 20000kg、青海中华羊茅 5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5000kg。

（四）肥料

每亩施磷酸二铵 15kg，共需有机肥 150000kg。长途运输量 690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9750 吨公里。

（五）种子处理

种子与包衣剂的比例为 1:2，共需种子包衣 30000kg。长途运输量 1800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5850 吨公里。

（六）配套围栏工程量

按每亩地 1.6m 围栏配套，共需网片 16000 米，围栏重量 1000 米按 0.88 吨计。长途运输量 6476.8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915.20 吨公里。

（七）管护

管护 20 个月，雇佣 1 名管护员。

表 5-2-6 沙化草原飞播治理工程量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合计		亩	10000
(一)	飞播种草		
1	飞机作业费	亩	10000
2	人工费	工日	60
(二)	机械作业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轻耙+镇压	亩	10000
(三)	牧草种子		
1	垂穗披碱草	kg	20000
2	青海冷地早熟禾	kg	5000
3	青海中华羊茅	kg	5000
(四)	肥料		
1	磷酸二铵	kg	150000
2	长途运输（西宁至乡）	吨*公里	69000
3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吨*公里	9750
(五)	种子处理		
1	丸粒化	kg	30000
2	长途运输	吨*公里	240000
3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吨*公里	5850
(六)	配套围栏		
1	围栏	m	16000
2	长途运输（西宁至乡）	吨*公里	6476.80
3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吨*公里	915.20
(七)	管护费	月·人	20

表 5-2-7 配套围栏总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围栏网片	米	16000
2	小立柱	根	1556
3	中间柱	根	40
4	大立柱	根	4
5	支撑杆	根	64
6	围栏双扇门	付	4
7	门柱	根	8
8	地锚	根	104
9	拉丝	米	16000
10	下立柱	根	52
11	绑钩	根	14400

12	挂钩	根	1600
13	拉线	米	312

第三节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一、地面鼠（高原鼠兔）防控

（一）技术要点

1、防控对象

地面鼠防治为高原鼠兔

2、密度调查

采用夹日法和有效洞口统计方法，选择有代表性地段设置样方，样方面积为 1/4 公顷，样方数量每 1 万亩取样不少于 3 个，调查高原鼠害密度。

3、防控区域确定

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站的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鼠兔防控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市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市今年确定的项目建设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控区域。

4、防控药剂

C 型肉毒杀鼠素

5、饵料

选用燕麦。燕麦标准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6、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7、施饵

(1)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亩需毒素 0. 1ml、饵料 0. 1kg, 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2) 投饵方法: 要求投放饵料离有效洞口 7~10cm 处, 投洞率 90%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 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 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10 天。

(3) 作业要求: 投饵时要求每 5~10 人为一组, 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 一字排开, 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 大面积投饵后, 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 必须补施毒饵。

8、防控期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期 2022 年 11 月~12 月, 成效巩固期 2023 年 3 月-4 月。

9、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 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 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

式中: 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 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 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 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 90%以上, 达不到 90%以上的进行补救。

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10、杀鼠剂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毒药的领取由项目防控小组技术员负责领取，并签字确认。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控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应现场示范操作，使防控人员全面熟悉用药知识方可施药。同时要宣传鼠害防控的意义和重要性，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控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毒饵要随用随配，当天剩余的毒饵，放在库房中阴凉储存，以防降低药效。施药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1、注意事项

(1) 禁牧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控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防控区在施药后 10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发生意外。

(2) 跨界防控：对跨村、跨乡、跨县的防控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控，跨村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100m。

(3) 技术指导：防控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 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1) 必须配带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2) 收工后剩余毒饵要集中存放，劳力做到洗手洗脸，讲究卫生，注

意安全；3) 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酗酒，注意草原防火；4) 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掉队等现象发生；5) 做到集中连片防控，要求投洞率在 90%以上。

12、技术培训

为保证高原鼠害防控的效果，提高防控质量，鼠害防控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惩措施。

(1)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鼠害防控的有关管理人员。

(2) 培训内容。鼠害防控、毒饵拌制技术及毒饵投放技术；防前、防后的鼠害密度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控实施的自我防护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3) 培训方法。一是项目实施前的培训。由施工单位聘请专家对施工队技术骨干进行鼠害防控的技术培训，包括毒饵的配制、毒饵的投放及投放量、样方设置及周围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然后由经培训的业务骨干在防控前对投饵劳动力进行现场培训。二是防控区实地培训。由技术人员实地讲解，向参与防控的每位人员详细讲解防控要领。

(二) 工程量

1、大面积防控

(1) 单位工程量标准

高原鼠兔防控投资标准 5 元/亩。概算内容包括：劳务、饵料、

药剂、劳动防护、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2) 工程量测算

大面积防控面积 75.0 万亩。工程量测算主要包括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劳保、运输费等。

药剂：每亩药剂 0.1 毫升，共需 75000 毫升。

饵料：每亩饵料 0.1 公斤，共需 75000 公斤。

人工：防控 75 万亩，每人每天完成 50 亩，需要 15000 个工日。

劳保：15000 个工日，工期 25 天，共需 600 人，劳保每人一套，共需 6100 套（包括手套、口罩、防护服、洗衣粉、香皂等）；投饵工具 600 套；拌饵工具按每 100 人配备一套、拌饵劳动力 2 人，共需拌饵工具 6 套，劳动力 12 人，拌饵需 300 个工日，需劳保 12 套（防护服）。

运输量：长途运输量 371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5980 吨公里。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75.0 万亩。见表 5-3-1

表 5-3-1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工程量概算

实施地点	防控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投饵劳动力 (人)	投饵劳务 (工日)	拌饵劳动力 (人)	拌饵劳务 (工日)	劳保(套)	投饵工具 (套)	拌饵工具 (套)
柯鲁柯镇 陶生诺尔村	520000	52000	52000	416	10400	8	200	424	416	4
蓄集乡陶斯图村、 乌查汗村	130000	13000	13000	104	2600	2	50	106	104	1
蓄集乡贡艾里沟 村、浩特茶汉村、 茶汉哈达村	100000	10000	10000	80	2000	2	50	82	80	1
合计	750000	75000	75000	600	15000	12	300	612	600	6

（二）成效巩固

1、单位工程量标准

高原鼠兔防控投资标准 5 元/亩。概算内容包括：劳务、饵料、药剂、劳动防护、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2、工程量测算

成效巩固面积 27.00 万亩，占大面积防控的 35.06%。工程量测算主要包括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劳保、运输费等。有害生物防控成效巩固对于拌饵工具和投饵工具，要使用大面积防控购置的工具，不再另行购置。

药剂：每亩药剂 0.1 毫升，共需 27000 毫升。

饵料：每亩饵料 0.1 公斤，共需 27000 公斤。

人工：巩固 27.00 万亩，每人每天完成 70 亩，需 3857 个工日。

劳保：3857 个工日，工期 20 天，共需 193 人，劳保每人一套，共需 193 套（包括手套、口罩、防护服、洗衣粉、香皂等）；拌饵工具按每 100 人配备一套、拌饵劳动力 2 人，共需拌饵工具 2 套，劳动力 4 人，拌饵需 80 个工日，需劳保 4 套（防护服）。

运输量：长途运输量 1337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2200 吨公里。

3、工程量表

高原鼠兔成效巩固 27.00 万亩。见表 5-3-2

表 5-3-2 高原鼠兔成效巩固工程量概算

序号	实施地点	防控面积 (亩)	饵料 (公斤)	生物毒素 (ml)	投饵 劳动力 (人)	投饵劳务 (工日)	拌饵劳 动力 (人)	拌饵劳务 (工 日)	劳保 (套)
1	柯鲁柯镇 陶生诺尔村	190000	19000	19000	136	2714	2	40	138
2	蓄集乡陶斯图村、 乌查汗村	50000	5000	5000	36	714	1	20	37
3	蓄集乡贡艾里沟 村、浩特茶汉村、 茶汉哈达村	30000	3000	3000	21	429	1	20	22
	合计	270000	27000	27000	193	3857	4	80	197

表 5-3-3 饵料等物资作业区运输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货物重 量 (吨)	运输里程 (公里)	运输量 (吨公里)	单价 (元/吨公 里)	运输费 (万元)
一	大面积防控					3.43
(一)	长途运输(西宁至乡)			37100		2.23
1	柯鲁柯镇	52	510	26520	0.6	1.59
2	蓄集乡	23	460	10580	0.6	0.64
(二)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5980		1.20
1	陶生诺尔村	52	100	5200	2	1.04
2	陶斯图村、乌查汗村	13	60	780	2	0.16
3	贡艾里沟村、浩特茶汉村、茶汉哈达村	10	0	0	2	0.00
二	成效巩固					1.24
(一)	长途运输(西宁至乡)			13370		0.80
1	柯鲁柯镇	19	510	9690	0.6	0.58
2	蓄集乡	8	460	3680	0.6	0.22
(二)	短途运输(乡至作业区)			2200		0.44
1	陶生诺尔村	19	100	1900	2	0.38
2	陶斯图村、乌查汗村	5	60	300	2	0.06
3	贡艾里沟村、浩特茶汉村、茶汉哈达村	3	0	0	2	0.00

二、地下鼠(高原鼯鼠)防控

(一)技术方案

1、防治对象

高原鼯鼠

利用自制弓箭对草地上的高原鼯鼠进行人工捕捉的方法，是根据高原鼯鼠常年生活在地下，营洞穴生活、怕见光的特性，将弓箭布设在人为挖开的洞口，达到射杀害鼠的目的，技术成熟，无污染，且害鼠骨架能够开发利用。

2、密度调查

按照《草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要求，采用单位面积新土丘数量和用开洞封洞法调查有效洞口。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设置调查样方，样方面积为 0.25 公顷，样方数量每 666.7 公顷取样不少于 3 个。

3、防治区域确定

县鼠害预测预报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鼯鼠防控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市林业和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市在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达到危害标准，确定为 2022 年的项目实施区，为本年度防治区域，防治面积为 20.0 万亩（成效巩固面积 6.0 万亩）。

4、弓箭准备

弓箭由底板、推板、跳杆、立柱、刺针、弹簧等部件组成。

在布设前需将所用弓箭进行检查，弓箭各部件是否完好。要求跳杆触发灵敏，弹簧有力，刺针锐利。

5、弓箭布设及方法

首先挖开有效洞口，将弓箭布设在洞道上方，利用推板、弹簧、带动针刺，射杀鼯鼠。布设弓箭时，弓箭必须安放在鼠洞平直的鼯鼠

常住洞上。弓箭布设前须将洞口切齐，露出洞口，掏尽洞内流土，洞顶地面要铲平，弓箭距离洞口约 15cm 处留设箭洞，箭头对准鼠洞正中央上方。

6、弓箭布设要求

每亩布设弓箭 5~10 付。布设弓箭时要求每两个布设人员之间间隔 10~15m，每 5~6 人为一组，沿新土丘方向，一字排开，同步进行布设弓箭。施工队自备弓箭，每人每天配备弓箭不少于 30 付。

7、防治适期

根据高原鼢鼠每年的两个活动高峰期，分两次进行。即春季繁殖期 4 月下旬~6 月，秋季贮藏活动期 9 月。本项目大面积防治在春季繁殖期 9 月~10 月进行，成效巩固在秋季贮藏活动期 5 月~6 月进行。

8、防治效果检查

采用开洞封洞法，查清样方内的自然洞和有效洞数。计算公式：
防治效果 (%) = (防前土丘数 - 防后土丘数) / 防前土丘数 × 100%。

9、注意事项

每日将第一天布设的弓箭收回后，再布设前，将箭头上面的污物擦干净，除去异味。

10、防治技术培训

防治前进行技术培训和施工安全教育。在灭鼠工作开始前一天，对于防治人员按防控区在灭鼠现场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有效土丘数的确定方法，草原鼢鼠箭的使用方法，样方设置、灭效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等。

11、高原麴鼠捕获后处理

捕获的高原麴鼠要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采取焚烧填埋的方法。有林草站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填埋记录。

(二) 工程量

1、大面积防控

(1) 单位工程量标准

投资标准 5 元/亩，投资内容包括：劳务、劳动防护。

(2) 工程量测算

人工：麴鼠防治每人每天完成 40 亩，工期 40 天，需要 5000 个工日，劳力 125 人；

劳保：劳保每人一套，需 125 套（包括大褂、手套、洗衣粉等）；

弓箭：弓箭由施工队自配，每人不少于 30 张，大概需要配 3750 付；每人每天配备弓箭不少于 30 付，劳力 125 人，工期 40 天，大面积防治布局弓箭次数不少于 1500000 次。

(3) 工程量

高原麴鼠防控 20 万亩。工程量详见表 3-3-4。

表 3-3-4 高原麴鼠大面积防控工程量测算表

序号	地点	防控面积 (亩)	人工 (工日)	劳动力 (人)	劳保 (套)
1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200000	5000	125	125
	合计	200000	5000	125	125

(二) 成效巩固

1、单位工程量标准

投资标准 5 元/亩。投资内容包括：劳务、劳动防护。

2、工程量测算

成效巩固面积为 6.0 万亩，占大面积防治面积的 30.00%。

人工：鼯鼠防治每人每天完成 55 亩，工期 20 天，需要 1091 个工日，劳力 55 人。

劳保：劳保每人一套，需 55 套（包括大褂、手套、洗衣粉等）。

弓箭：弓箭由施工队自配，每人不少于 30 张，大概需要配 1650 付；每人每天配备弓箭不少于 30 付，劳力 55 人，工期 20 天，成效巩固布局弓箭次数不少于 33000 次。

3、工程量

高原鼯鼠防控 6.0 万亩。工程量详见表 3-3-5。

表 3-3-5 成效巩固工程量测算表

序号	地点	防控面积 (亩)	人工 (工日)	劳动力 (人)	劳保 (套)
1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60000	1091	55	55
合计		60000	1091	55	55

